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15-31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8日以短信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回避表决,由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选举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由于公司独立董事人员有变更,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做如下调整,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委员:徐文财、胡天高、葛萌芽、祝方猛、姚明龙、潘亚岚、张淼洪

主任委员:徐文财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徐文财、胡天高、姚明龙、潘亚岚、张淼洪

主任委员:潘亚岚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委员:徐文财、葛萌芽、姚明龙、潘亚岚、张淼洪

主任委员:姚明龙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徐文财、葛萌芽、姚明龙、潘亚岚、张淼洪

主任委员:张淼洪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签署技术开发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15-32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汉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汉兴”)与昌邑华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邑华普”)2015年度预计发生总金额不超过1,627万元的销售和采购业务。

2、公司全资子公司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洛医药科技”)与昌邑华普2015年预计发生总金额不超过11,400万元的采购业务。

3、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洛进出口”)与山东新家园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新家园”)2015年预计发生总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销售业务。

4、2015年6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分析,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其中公司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回避表决。

5、本次交易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一:昌邑华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法人:祝永华

2、注册资本:59,071,400元

3、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储存)、销售:联苯腈、二甲联苯、氯化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截至2015年4月30日,昌邑华普资产总额7,134万元,负债总额1,215万元,净资产5,919万元,营业收入1,357万元,净利润12万元(未经审计)。

昌邑华普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汉兴的参股公司,山东汉兴持有该公司49%的股权。

关联方二:山东新家园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1、法人代表:邵刚平

2、注册资本:111,165,400元

3、经营范围:生产(储存)、销售硫酸、发烟硫酸。(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储存)、销售:DL-苯甘氨酸、硫化黑、硫代硫酸钠、硫酸铵、羟基甲氧基乙苯、对羟基苯乙醇、联苯腈、二甲联苯、叔丁基苯基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主要财务数据:2015年4月30日,山东新家园的资产总额为17,544万元,负债总额16,025万元,净资产为1,519万元,营业收入为1,876万元,净利润为138万元(未经审计)。

该公司与上市公司关系适用上市规则10.1.3(二):为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三、交易主要内容

1、山东汉兴与昌邑华普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包括:1、提供设备配件、电、制冷、水、设备租金等。2、采购业务:原材料。

2、普洛医药科技向昌邑华普采购沙坦联苯原料药。

3、普洛进出口向山东新家园销售硫磺。

以上交易中涉及的商品购销的交易时间根据企业双方的生产进度确定,货到验收合格后六十日内付款;电、制冷、水按照每月底实际抄表数每月结算;设备租金按季度结算。

四、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认为昌邑华普和山东新家园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上述关联方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循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可比的市场公允价格或协议价格(协议价格是指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而构成的价格)。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性交易,该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业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与昌邑华普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932万元。

2、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与山东新家园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986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关于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并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所有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诚实信用、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以上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15-33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子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合作开发新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公司本着在制剂业务发展上采取的“仿创结合”的产品发展策略,为推动公司业务由原料药向制剂化延伸发展,进而向创新药发展,目前,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就化药1.1类新药YG-001和YG-056SP签订了“技术开发合同”,该技术开发合同约定,按项目开发里程碑付款,实行风险共担、利益共享。

YG-001是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开发的一个具有国内国际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FXa抑制剂类(沙班类)抗凝血候选药物。

YG-056SP是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开发的一个具有国际国内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噁唑烷酮类抗多重耐药菌(超级抗生素)候选药物,该项目属国家新药创制重大专项计划。

该项目的合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二、合作的主要情况

(一)此次合作主要涉及化学1.1类新药YG-001和YG-056SP项目的技术开发(委托合作开发)。

(二)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投资总额7000万人民币整(其中新药YG-001项目4,000万研究开发经费,新药YG-056SP项目3,000万元研究开发经费)。资金来源由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自筹解决。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简称“巨泰药业”)

乙方: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一)双方确定,甲方按如下方式支付本合同的研发经费和收益分配,分期支付如下:

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第一笔经费(研究开发经费总额的1.0%)。

2.甲方在相关验证试验结束,没有出现妨碍技术目标实现的负面结果,本合同自动生效,甲方在试验评估完成15个工作日支付乙方本项目研究开发经费总额的4.0%。

3.临床前研究完成,拿到CFDA(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管理局)或国外监管机构临床研究申请受理号(下同),甲方支付乙方本项目研究开发经费总额的8.0%。

4.获得CFDA或国外监管机构I期临床批件后一周内,甲方支付乙方本项目研究开发经费总额的5.0%。

5.完成CFDA或国外监管机构批准的I期临床研究,取得I期临床研究总结报告,并未发现妨碍项目推进的负面结果,甲方需在一周内支付乙方本项目研究开发经费总额的10.0%。

6.完成CFDA或国外监管机构II期临床研究,取得II期临床研究总结报告,并未发现妨碍项目推进的负面结果,甲方需在一周内支付乙方本项目研究开发经费总额的12%。

7.完成CFDA或国外监管机构III期临床研究,取得III期临床研究总结报告,并未发现影响获得新药证书的负面结果,甲方需在一周内支付乙方本项目研究开发经费总额的20%。

8.通过CFDA或国外监管机构审评,获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后一周内,甲方支付乙方本项目研究开发经费总额的40%。

各阶段,若出现妨碍项目推进的负面结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收益分配:

上市后,甲方按照产品销售额(包括各种原料和制剂)4.0%提成支付给乙方。销售提成以甲方出厂价(不含税)计,提取期限以专利期为限(或新药监测期为限,取其长者)。甲方于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后的次年第三个月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上一年度销售提成。

(三)知识产权条款:

专利申请权归乙方(乙方已完成国内国际专利申请),国内专利维持费由乙方承担,新药YG-001项目在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超过800万元时(新药YG-056SP项目在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超过600万元时),国内专利即为甲乙双方共同所有,乙方须在收到规定的合同款后5日内增加甲方为专利权人。新药YG-001项目在甲方支付完4000万元合同款后(新药YG-056SP项目在甲方支付完3000万元合同款后),甲方则为国内专利的完全所有人,乙方可以拥有署名权,并由甲方承担此后全部专利维持费。

国际专利:在甲方支付完50%的专利申请费后5日内,乙方须增加甲方为国际专利的共同所有人。

四、本次合作对公司影响

该合作主要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平等合作的原则,为更好地利用外部高等研究机构和企业在人才资源、科学研究和产业化、商业化的优势,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从公司战略出发,结合公司在技术、市场、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受让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技术成果,可以系统开展新药临床研究,若无出现终止事项,该项目的完成预计需花费5-6年的时间。开展该项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五、特别风险提示

一类新药的开发,从筛选的化合物到最终的新药上市,是一个复杂而又投入较长时间,漫长的系统工程,具有一定的风险,公司将在尽可能控制风险的情况下,慎重推进该项目的开发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15-34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24日-2015年6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2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6月17日(周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15年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3.《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2015年6月9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凭证原件办理登记;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等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需持盖有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6月25日上午9:00起

3、登记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江南路333号,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股东可以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上,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739

2、投票简称:普洛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普洛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投票代码:360739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下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　　案	申报价格
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议案的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公司2015年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2.00
3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3.00
4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4.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投票注意事项:

a、对于总议案100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对于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

b、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c、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15:00至2015年6月2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楼云娜

联系电话:0579-86557527

传　真:0579-86558122

2、其他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下午14:30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见行使对会议提案的表决权。

授 权 事 项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公司2015年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注:请在相应意见栏里打“√”

委托人股东姓名(签名):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

委托人股东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若未填写投票指示的,则视同默认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若未填写有效期的,则视同默认为从委托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15-35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8日以短信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签署技术开发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的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5-030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13,074,7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6.3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6月12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宏大爆破”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95号”核准,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476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168号)同意,公司发行的5,47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票自2012年6月1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1,896万股。

2014年9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78号”核准,公司向5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24,999,998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的股份已于2014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并于2014年9月19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股份限售条件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243,959,998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份总额为243,959,998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38,074,718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制的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所、广东省伊佩克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广东广之业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东郑炳旭、王永庆以及原高级管理人员张汉平、傅建秋、李萍丰、华立新、郑永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的股东郑炳旭、王永庆以及原高级管理人员张汉平、傅建秋、李萍丰、华立新、郑永伟还承诺: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出售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通知以及广东省国资委《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由本公司国有股东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因此,国有股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4,911,806股,也将于2015年6月12日上市流通。

2、上述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所做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所做的承诺一致。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已履行了上述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6月12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13,074,7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6.3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12人,其中法人股东5人(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9,279,857	53,029,857	其中625万股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为36个月
2	广东省伊佩克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7,282,269	7,282,269	
3	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所	7,282,269	7,282,269	
4	广东广之业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1,493,799	1,493,799	
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4,911,806	4,911,806	
6	郑炳旭	17,903,360	17,903,360	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7	王永庆	16,471,360	16,471,360	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其中1360万股已质押
8	张汉平	1,150,000	1,150,000	其中100万股已质押
9	华立新	830,000	830,000	
10	郑永伟	160,000	160,000	
11	李萍丰	1,040,000	1,040,000	
12	傅建秋	1,520,000	1,520,000	
合计:		119,324,720	113,074,72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宏大爆破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宏大爆破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股份限售承诺;

3、宏大爆破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宏大爆破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5-082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详见2015年5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高通信")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至高通信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5年6月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至高通信的股东变更,并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806506),本公司持有至高通信100%股权。

2、后续事项

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章云芳、刘玉龙、苏美娴、杨铭、李旭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光启松禾超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锦尚睦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共9名交易对方发行29,898,553股股票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同时并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此外,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862,396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东华软件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6月8日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东华软件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东华软件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二)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于2015年6月8日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交易已取得东华软件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依法办理过户手续,东华软件现合法、有效地持有至高通信100%股权;

3、东华软件尚需向至高通信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向至高通信除刘玉龙、李旭东之外的股东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尚需办理新增股份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新增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交易所的登记、锁定、上市手续,尚需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等。

东华软件办理上述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三、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备查文件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1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5-077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及调整情况说明

1.公司已披露的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时的总股本268,078,972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5,361,579.44元,尚余未分配利润147,834,332.02元,结转下一年。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红股。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公司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的调整。

2.权益分派方案调整情况说明

2015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刘捷辉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万股。由于公司2014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同意注销其他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26.95万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为29.95万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5年6月3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8,078,972股变更为267,779,472股。

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公司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267,779,4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22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201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90212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3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1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06月15日 ;

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06月16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2015年0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5年06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50	张海林
2	00*****059	冯活灵
3	00*****273	张艺林
4	00*****826	于清池
5	01*****428	依成真
6	00*****384	杨壮旭
7	01*****454	高旭
8	01*****892	常静
13	00*****850	陈国兰
14	01*****306	黄忠
15	01*****193	曾艺卓
16	07*****938	冯益贵
17	01*****330	高航
18	01*****861	王兴华
19	01*****129	孙除雷
20	01*****785	丁明
21	01*****913	陈显斌
22	01*****824	安燕朝
23	01*****465	盛辉
24	01*****018	戴贤平
25	01*****489	周林旺

五、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情况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派息、配股、增发等事项,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但调整后的期权行权价格不得为负,且不得低于净资产。

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首期授予的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9.61元/股调整为9.59元/股。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需在行权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4.61元/股调整为4.59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需在回购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2、咨询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镇迎宾大道488号

3、咨询联系人:冯益贵

4、咨询电话:0898-88710266

5、咨询传真:0898-88701266

七、备查文件

1. 海南瑞泽: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5-026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证券代码:000722,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6月4日、5日及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